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 崧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忻愉

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伍
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法院未於訴訟
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
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
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
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
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
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
用額。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
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
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」、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
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
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
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91條、第92條、第93條、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相對人於審判中提
起反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2年度建字第55號民事判決
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駁回相對人之反訴，並諭

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；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」，兩造均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5年度建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，改諭知：「第本訴部分之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擔十分三，餘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負擔。反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已於期限內提出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寬 裕

計 算 書：

次 序	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一	一 審 裁 判 費	497,672元	由 聲 請 人 支 出
二	一 審 裁 判 費	92,080元	由 聲 請 人 支 出
三	一 審 鑑 定 費	880,000元	由 聲 請 人 支 出

(續 上 頁)

四	二 審 裁 判 費	628,104元	由 聲 請 人 支 出
五	二 審 裁 判 費	69,810元	由 相 對 人 支 出

附 註：

(一) 一審先行確定之部分為聲請人於一審勝訴，而相對人並未上訴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97,047元，該部分之裁判費117,184元【計算式： $(497,672 + 92,080) \times (12,597,047 / (54,219,518 + 9,191,000)) = 117,183.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上開費用因係相對人敗訴，按首揭說明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、第二審未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,980,672元【計算式： $(497,672 + 92,080) + 880,000 + 628,104 - 117,184 = 1,980,672$ 】，此部分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其中之594,202元【計算式： $1,980,672 \times 3/10 = 594,201.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 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費用中，其中反訴之上訴裁判費499,536元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另相對人就本訴之上訴裁判費69,810元，此部分應由聲請人負擔其中之48,867元【計算式： $69,810 \times 7/10 = 48,867$ 】。

(四) 按首揭說明，就兩造所應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相互予以抵銷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2,519元【計算式： $117,184 + 594,202 - 48,867 = 662,519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